**数学科学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确保数学科学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增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数学科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和山西大学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本着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和对考生负责的宗旨，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完善复试方案，强化复试考核，规范复试程序，严格复试管理，切实保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二、复试工作领导组及复试专家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与纪检组。领导组对整个复试和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纪检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按照专业类别成立复试专业组，复试起专家组由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具体实施面试和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组对学院复试的考生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组负责作出必要的解释。

联系电话: 7010555, 联系人: 杜老师

**三、调剂**

根据第一志愿达线人数及各专业的招生计划，确定接收调剂志愿考生的专业为：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要求 | 备注 |
| 070103 | 概论率与数理统计 | 总分305以上，单科达国家分数线 |  |
| 071400 | 统计学 | 总分305以上，单科达国家分数线 |  |
| 081104 |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 总分285以上，单科达国家分数线 |  |
| 025200 | 应用统计 | 总分、单科达国家分数线 |  |
| 085210 | 控制工程 | 总分、单科达国家分数线 |  |
| 045104 | 学科教学（数学） | 总分、单科达国家分数线 | 非全日制 |

调剂工作开始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

**四、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

达到国家分数线的第一志愿考生与取得复试资格的调剂考生。

五、**复试日程安排（待定）**

**六、复试主要内容、方式、记分办法**

1. 复试由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组成。专业笔试实行百分制，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学院负责笔试科目的命题与阅卷工作。具体笔试科目为：

常微分方程（含实变函数论或抽象代数10分），参加者为报考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的考生。参考书：《常微分方程教程》丁同仁、李承志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实变函数论》周民强编，北京大学出版社；《近世代数》韩士安，林磊编，科学出版社。

概率论，参加者为报考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统计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控制工程、学科教学（数学）专业的考生。参考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教程》 茆诗松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初等数理统计，参加者为报考应用统计专业的考生。参考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教程》 茆诗松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综合面试由学院按专业类别组织进行。

考核要点：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测试考生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对本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对所学专业的认识水平；测试考生的心理素质、思维反映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及综合归纳能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要突出对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实践经验和实验能力、科研动手能力的考查。

3. 面试情况要有详细记录，在面试结束后给出成绩和评语。每位参加面试的教师都给每位考生百分制的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数作为该考生的面试成绩。

4．考生最后成绩采取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的记分办法，具体记分办法如下：

考生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60+复试总成绩/复试满分×40.

**七、录取办法**

1、根据专业特点与考试科目等，学院研究生录取分类进行。每类考生按考生成绩排队，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顺序为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具体分类为：基础数学、计算数学、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四个专业为一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统计学两个专业为一类；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为一类；控制工程为一类；应用统计为一类；学科教学（数学）为一类，共分六类。

2、凡有以下任何情况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复试笔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的；

（2）复试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的；

（3）体检不合格的；

（4）经核实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

（5）通过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取得录取资格者，一经发现核实，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八**、复试纪律和要求**

1、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学院的复试领导组、所在专业的复试小组。

2、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进行操作。

3、对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协商解决。

4、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完毕后，及时将复试成绩及结果进行公示。

注: 应用数学专业有数学科学学院与复杂系统研究所两个单位招生, 控制工程有数学科学学院与自动化系两个单位招生，复试工作按上述细则统一组织进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3月19日